

臺北市大安區仁愛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臺北市大安區仁愛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林宜蓁	53年01月31日	女	臺北市	無	敦化國小中國文化大學中文系碩士	仁愛復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漢宮大廈管委會連任主委三任副主委文化大學中文系及文學院講師，元智大學及社區大學講師。散文、小說連載作家、影視專業編劇、社教館畫作聯展、中國文藝協會編輯、涵林雜誌社長、【養心真話】專欄作家。臺北市林姓宗親總會理事、臺北大安林姓宗親會副理事長。	1.任何回饋金里民有知的權益，如台電龐大回饋金應善用，使其更落實回裡民，以求公開公平公正進步。 2.為保障里民居住隱私的權利，監視器是用在維護治安，而非用在監視里民生活往來狀態隱私。 3.爭取弱勢族群有更好的照護，因應東區昂貴消費，減輕獨居老人之用餐負擔，結合社會局及愛鄰協會、發展協會，爭取獨居老人送餐、共餐服務，並編列本里獨居老人與緊急聯絡人名冊及平日配合之醫療院所，加強探訪協助照護。 4.安排免費血壓脈搏、骨質疏鬆檢測，及簡易醫療諮詢，為里民照護身心靈健康。提供里民預約與約聘律師面對面免費法律諮詢服務。 5.以文創為主軸加以美化本里成為悠閒樂活、與浪漫藝術之里，善用里民活動中心，舉辦諸如：烹飪、語文、繪畫及銀髮族相關課程、心靈成長健康講座，讓里民在都會繁忙中享有心靈及才藝、知識、生活品質上的提升。 6.以藝術包裝仁愛里捷運出口之外牆，加強美化本里環境，以提昇本里之藝術氣息並爭取市政府正向利用敦化南路之街道，不定期掛制式規格之祈福卡、許願卡，及燈色(如聖誕節、元宵節慶)打造溫馨的仁愛里。 7.推行仁愛里敦親睦鄰卡，結合東區商家，爭取里民優惠方案，促進在地商業活絡與里民福利。 8.建立仁愛里網路平台LINE、FB、電子信箱，加強交流平台(如：文章分享、各類創作)，活絡里民相互交流與聯誼，敦親睦鄰，豐富生活內涵，以維持更佳的服務品質。 9.與公益團體不定期舉辦二手義賣，讓家中多餘之物成為別人的寶物，既交流又環保，且為仁愛里里民共植福田。
2		鄭秀郎	41年02月15日	男	臺中市	中國國民黨	中興高中畢業	第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屆仁愛里里長 農翔水電工程行負責人	一、打造優質居住環境，積極改善里內道路整平。 二、定期辦理里內消毒、防火巷清理，維持環境整潔。 三、積極為里民爭取各項福利，並傾聽民意，成為民眾與政府部門間的橋樑。 四、舉辦各種睦鄰活動，增進情感交流。 五、致力改善鄰里交通問題，守護里民行的安全。 六、替里民把關各項公共工程之進行，避免工程延宕或擾民之憾事。 七、持續追蹤105年度參與式預算提案—淨化天空纜線一網打盡，落實里內側溝全面更新，防止蚊蟲孳生。 八、每日巡視敦仁公園及綠美化空地，定期僱工修剪，並組織志工共同維護，提供里民休閒場所。

第1230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里敦化南路1段262號【復興小學誠賢樓雙語部1年和班教室】(仁愛里1-6鄰)

第1231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里敦化南路1段262號【復興小學誠賢樓雙語部2年和班教室】(仁愛里7-11鄰)

第1232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里敦化南路1段262號【復興小學慎思樓1年愛班教室】(仁愛里12-17鄰)

第1233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里敦化南路1段262號【復興小學慎思樓1年義班教室】(仁愛里18-23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
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